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00602-7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朱振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緣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2 月 26 日環業字第 1103400502 號函(裁處書字號 40-110-020013、40-110-020015、40-110-020016)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緣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7 月 7 日至訴願人所在位置稽查時，發現廢水處理程序(製程代碼:370001)產出之 D-0902 無機性污泥、其他金屬熱處理程序(製程代碼:250019)產出之 D-0903 非有害油泥自 108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 2 月產出量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之 10%以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 D-0903 非有害油泥貯存位置夾雜貯存無機性污泥，未依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廢空桶標示 GR-4179 皮膜化成劑之 SDS 登載 pH 值 1~2 已達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惟現場貯存方法未標示分類編號、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貯存場所未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已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上分

別依同法第 5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環業字第 1103400502 號處分書(裁處書字號: 40-110-020013、40-110-020015、40-110-020016)處訴願人共新臺幣 19 萬 2,000 元罰鍰及環境講習 4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D-0902 無機性污泥及 D-0903 非有害污泥產出量，每月實際未超出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最大月產量。其申報數字係人員誤解法規不足而發生誤報情形。另原環安人員離職未作好交接，致新接替人員不懂法規申報產出量之定義所造成，將落實環安人員離職業務交接，避免發生相同失誤。
- (二) D-0903 非有害油泥無機性污泥貯存位置，牆上有標示貯存品名，且非夾雜貯存，係同品項作分類貯存，並於環保局稽查後已分開貯存以符法規。
- (三) 廢棄物暫存區放置 GR-4179 皮膜化成劑之空桶，係原料廠商：○○○於每週載運原料至本公司後，會由原車載走空桶以利重覆使用(此部分實非屬訴願人貯存清除，為廠商自行回收，並有協議書可佐證。另貯存場所是有明顯處設置警示標示，惟張貼的不是白底紅字黑框之正確顏色版本，已重新張貼設置正確之警示標示以符法規。
- (四) 本公司為小型企業人數較少，去年至今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不得已還處於虧損狀態著實營運不易，在大環境十分嚴峻情形下，依舊力求依法規作好環境相關管理，不資遣員工，避免給社會大眾帶來不好的影響，惟在實施中因法規不熟練而發生實施不足之情形，必將逐一改善，還請審議委員會酌情量罰。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異常案

件，本局依其查獲資料至訴願人所在地點詢問申報異常情形，訴願人表示人員更動交接後不熟悉操作，以致申報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之 10%以上。本次訴願人稱申報時數字非每月實際產生量，即與如實申報原則相左，且未能提出實際產生量之紀錄資料證明，顯訴願人無法證實每月實際未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再經本局 110 年 4 月 19 日複查勾稽訴願人修正後申報資料，發現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於 108 年 11、12 月未有產出及貯存量，自 109 年 1 月開始產出，並至 109 年 8 月 6 日有清除處理 9.35 公噸聯單紀錄，顯示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 6 日共產出 9.35 公噸之非有害油泥廢棄物，平均每月產生 1.17 公噸仍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0.5 公噸)之 10%以上，且期間每月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聯單之質量不平衡，凸顯訴願人修正後申報資料並非實際產生量；續按其同製程原物料及其他廢棄物申報資料為每月定量使用及產生，推斷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亦為每月定量產生，即每月亦將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之 10%以上，且訴願人最初始申報資料亦有超量情形，爰本局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誤。

- (二) 依本局 109 年 7 月 7 日稽查工作紀錄(EPB-152364、EPB-152365，如附件 5)內容，於訴願人標示 D-0903 非有害油泥之廢棄物貯存場所發現夾雜貯存 1 太空布袋裝之無機性污泥廢棄物，有現場稽查照片為憑，並經訴願人之人員現場確認無誤於紀錄簽名；雖訴願人稱後續已有改善，仍無法反駁 109 年 7 月 7 日現場稽查發現之違規情事，故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規定無誤。
- (三) 盛裝化學品容器廢棄物得經該原物料供應商回收再盛裝

原物料使用者，得不視為廢棄物，惟本局 109 年 7 月 7 日至現場稽查時，訴願人將 GR-4179 皮膜化成劑廢空桶放置於廢塑膠混合物(代碼：D-0299)之廢棄物貯存區，且未標示分類編號、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本局逐依廢清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且訴願人之人員於現場未有反駁違規事項，並確認無誤於紀錄簽名(同附件 5 稽查工作紀錄)；另訴願人於訴願書檢附之附件 2、2-1 為白底紅字黑框標示 D-0903 非有害油泥及 D-0902 無機性污泥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代碼項目，並非本案 GR-4179 皮膜化成劑廢空桶應標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代碼項目(如：C-0202，廢液 pH 值小(等)於 2.0)，爰未改善完成。因此本案違反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明確。

(四) 綜上所述，訴願人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廢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36 條第 1 項... 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所定管理辦法。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所明定。

- 二、另按「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足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免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
- 三、又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依事業廢棄物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二、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三、貯存容器、設施應與所存放之廢棄物具有相容性，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應分別貯存。四、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

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第 7 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二、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置於貯存設施內，分類編號，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及第 11 條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四、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

- 四、卷查訴願人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原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D-0902 無機性污泥核定量每月為 0.888 公噸，D-0903 非有害油泥核定量每月為 0.5 公噸，其於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2 月產出上開事業廢棄物已超出核定量百分之十以上，卻未依規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獲申報異常並經原處分機關現場稽查發現。電腦系統之數量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惟其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中稱：「... 係因人員離職交接遺漏新交接人員不熟悉法規及不熟悉電腦作業操作致發生誤報，實際產出量並未超出核准量... 等語」云云，惟按實申報應為依法之義務，訴願人稱申報時數字非每月實際產生量，即與如實申報原則相左，且未能就實際產生量提出相關佐證，則不能就違法乙節否認。後由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9 日複查勾稽訴願人修正後申報資料，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於 108 年 11、12 月未有產出及貯存量，自 109 年 1 月開始產出，並至 109 年 8 月 6 日有清除處理 9.35 公噸聯單紀錄，顯示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 6 日共產出 9.35 公噸之非有害油泥廢棄物，平均每月產生 1.17 公噸仍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0.5 公

噸)之 10%以上，且期間每月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聯單未能符合一致吻合，可知修正後申報資料非實際產生量；續按原處分機關所述，其同製程原物料及其他廢棄物申報資料為每月定量使用及產生，推斷非有害油泥廢棄物(代碼：D-0903)亦為每月定量產生，即每月應超過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最大月產生量之 10%以上，且訴願人最初申報資料即有超量情形，爰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違反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無誤，故所謂誤報之詞云云應非可採，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五、復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分別為行政罰法第 7 條及第 8 條定有明文。次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本案法規於 90 年即已訂定並公告，訴願人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得免責，其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即應受處罰。訴願人稱新接替人不懂法規致誤解誤報，尚不能執此免責，訴願理由，乃無足採。

六、又訴願人 D-0903 非有害油泥之廢棄物夾雜貯存無機性污泥廢棄物及 GR-4179 皮膜化成劑廢空桶放置於廢塑膠混合物(代碼：D-0299)之廢棄物貯存區，且未標示分類編號、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規定，雖訴願人主張現已依規辦理，惟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得解免其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再查 GR-4179 皮膜化成劑之空桶貯存場所未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示，並有災害防止設備。」辦理，同上，違規之事實已經現場人員確認無誤並於紀錄簽名，事後之改善仍不得否認已違規之事實及免其責任，且訴願書檢附之白底紅字黑框標示者為 D-0903 非有害油泥及 D-0902 無機性污泥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碼項目，非 GR-4179 皮膜化成劑廢空桶應標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代碼項目，亦未改善完成，併予敘明。

七、未查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體察疫情艱困酌情量罰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自得於法定金額內酌情裁處，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6 條、第 52 條、第 53 條之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9 萬 2,000 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4 小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意旨，適用法律，查無違失，原處分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季媛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唐琪瑤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梁淑惠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靳邦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

訴願人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地址：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